

**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834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联软件”、“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意见落实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和说明，现对意见落实函问题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同时，文中各类字体释义如下：

字体	释义
黑体加粗	意见落实函中的问题
宋体	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楷体	引用招股说明书原文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修改、补充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合同签订前与客户沟通项目需求、范围的情况以及项目立项、审批等内控制度。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二）流动资产分析/7、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项目实施成本的成本归集和分配流程

①项目立项

A、合同签订前与客户沟通项目需求、范围的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没有签订合同，将已经发生项目实施成本计入存货的情况。合同签订前，发行人一般通过会议、邮件、电话等方式，针对建设目标、项目需求及建设内容等，与客户进行多轮次的沟通交流；双方在项目需求、目标等方面达成共识后，进一步对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项目实施的组织范围、实施周期等细节展开充分交流，做到目标明确、需求明确、范围明确，并形成相应的会议记录、确认邮件等文档记录。

发行人通过与客户的充分沟通，根据项目需求、项目目标、建设周期以及项目规模等，预计项目的总成本和预计取得的合同金额，组建项目组，启动项目立项流程。

B、项目立项、审批等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项目核算管理制度》，对建设目标、客户需求、实施范围明确的项目予以立项。

发行人项目立项的具体流程为：（1）在项目具备立项条件时，由项目经理提出立项申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业务类型、立项依据（合同、会议记录、确认邮件等说明项目已确定的标志性文件）、项目组成员、工作计划、项

目起止期间、预计上线日期、预计验收日期、合同（或预计）签订日期、合同（或预计）金额等；（2）事业部对项目组成员的胜任能力、项目实施周期、预计合同金额等的合理性进行审核；（3）运营管理部对业务类型、立项依据、项目起止期间等立项要素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4）财务部对项目立项信息的合理性进行审核；（5）事业部、运营管理部及财务部审核后，报分管副总审批。立项是项目启动的主要标志，也是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的基础。公司实施的所有项目必须立项。项目立项时内控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项目编号。

【保荐人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的沟通记录文件；
- 2、查阅发行人项目核算管理制度，并进行内控测试；
- 3、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运营管理部负责人以及项目经理等人员关于项目立项的流程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没有签订合同，将已经发生项目实施成本计入存货的情况。发行人通过与客户的充分沟通，根据项目需求、项目目标、建设周期以及项目规模等，预计项目的总成本和预计取得的合同金额，并协调、准备、组建项目组，启动项目立项流程。
- 2、发行人的项目立项、审批等内控制度流程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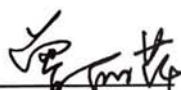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本次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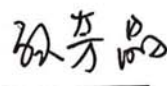
董事长签字： 蔺国强
蔺国强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丽萍


孙芳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次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程序、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



李 玮



2020年 11月 27日